

2020 年度
福州市农业行政执法
支队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3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设置的通告》(榕委编办[2019]107号),整合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农业机械监理所组建成市福州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目前机构已设置并开展工作,但财政预决算还未合并,福州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职责是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承担鼓楼区、台江区及高新区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植物防(检)疫和村集体财务监管等执法具体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参与起草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鼓楼区、台江区及高新区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植物防(检)疫和村集体财务监管等执法工作。

(三)负责全市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的查处,以及专业性强的执法工作;承办上级部门内交办或有关部门移送的农业违法案件;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指导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

法工作。

(五) 受理农业综合执法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六) 组织宣传农业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农业综合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七) 负责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以及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参公事业单位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农业农村厅的指导帮助下，我市持续深化农业综合执法改革，着力提升执法能力水平，依法严厉打击农业农村领域违法行为，为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执法保障。

今年以来，我市共立案办理涉农行政违法案件 181 起，其中种子案件 5 起，肥料案件 11 起，农药 25 起，饲料 13 起，兽药 12 起，农机案件 3 起，渔机渔具案件 6 起，动物防疫案件 82 起，牲畜屠宰案件 21 起，其他案件 3 起，较全

年同期比增 66%；罚没金额约 300 万元，较去年同期比增 222%。其中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查办案件 96 起，含移交刑事案件 5 起，重大行政案件 4 起。其中种子案件 4 起，肥料案件 4 起，农药案件 11 起，饲料案件 10 起，兽药案件 4 起，农机案件 3 起，动物防疫案件 47 起，牲畜屠宰案件 12 起，其他案件 1 起，罚没金额 98.76 万元。9 月 15 日，福州日报以《铺好法治基石，农事内外兼修——执法广覆盖，安全齐守护》专题报道了市支队执法工作成效。

一、持续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我市持续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整合执法队伍和执法职能，在全省率先完成了市本级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及所辖 5 县 5 区 1 县级市“三定”方案出台，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基本形成，机构人员整合基本到位，执法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执法工作有序开展，改革取得初步成效。

（一）示范引领，开展创建活动。今年，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连江县农业农村局分别获评农业农村部第一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福清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长乐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获评第二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罗源县农业农村局获评第二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根据全国农业农村法治工作会议安排，我市长乐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作为现场考察的农业执法示范点，在建设规

范化、强化执法办案、规范执法工作等方面得到省、市领导和各省参会人员的一致肯定。

（二）强化保障，满足执法需要。建立执法经费财政保障机制，落实执法保障措施，统筹配备执法装备。截至目前，市县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已投入近 1000 万元购置执法装备，基本满足执法需要。今年 6 月，市支队新建了规范的执法询问室，实现高清一体化同步录音录像和视频监控，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

（三）加大培训，提升执法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和省厅关于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行动的部署和要求，全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执法能力水平，今年全市举办农业综合执法人员培训班 11 期，培训人员 302 人次，培训农资从业人员 664 人次。强化执法队伍新进执法人员任职培训，今年全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新进执法人员 31 名参加了农业农村部法规司举办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新进执法人员网络培训班，并经考核合格。市支队一名同志参加了农业农村部法规司举办的第二期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骨干培训班。

二、强化农业综合执法监督。我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强化建章立制，全面落实“三项”制度，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

（一）建立执法事项清单制度。认真梳理、规范、精简农业综合执法事项，实施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切实做到“法

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今年以来，市支队对辖区 21 家农药及肥料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并进行了信用等级评定，其中等级评分 A（量化考核 620 分以上）的有 10 家，等级评分 B（量化考核 580-619 分）的有 11 家，并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推行信用分类监管。同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现执法精准打击与“随机”“信用”监管有效融合，实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根据《福建省农资企业重点监控制度》要求，将福州市仓山区润佳商贸有限公司纳入 2020 年度福建省农资企业重点监控名单，并强化监管。

（二）建章立制，加强协作配合。一是强化建章立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领导干部违法干预行政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违法案件查处责任追究、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设立执法监督台，公示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公开农资、私屠滥宰等投诉举报电话，严厉打击农业农村领域违法行为。**二是落实案件行刑衔接机制。**加强与公安部门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全市移交公安机关办理涉农案件 8 起。根据《农业农村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的通知》精神，农业部门积极与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

门统筹协调部门资源，从6月初至9月上旬在全市集中开展了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850人次，立案23起，罚没金额20.6万余元。三是完善协查联动机制。认真落实省内区域间和省际间农业农村案件线索发现、源头追溯、流向追踪、属地查处和线索移交、协作联动机制。今年以来，全市农资案件通报线索23件（其中省内11件，省外12件），请求省外案件协查1件，受理案件协查8件（其中省内6件，省外2件）。

（三）规范执法，执行“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确保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执法人员外出执法时佩戴标识，主动亮明身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查封扣押等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对办结案件公示率100%。

三、开展农业执法专项治理。市县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将日常执法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组织开展了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生猪屠宰等农业执法专项行动。

（一）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围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机等重点农资品种，组织开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和“秋冬季农资打假保安全促增收”专项治理行动。期间，我市共立案查处农资案件28起，查获违法农资9560公斤，罚没金额10.2万元，集中销

毁假劣农资 1060 公斤。针对农药、兽药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了以农药、兽药为主的农资执法专项检查工作，发现一起涉嫌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经营农药案。

为加大假劣农资和违法使用农资精准打击力度，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省级农资质量执法抽检和市级农资质量抽检，全市抽检农药、肥料和兽药 198 批次。持续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力度。今年以来我市出动执法人员 3425 人次，检查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1334 家次，开展监督抽查 160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 1 批次，立案办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52 起（含省厅督办案件 1 起，自行查办案件 33 起，生产记录或“一品一码”案件 18 起），其中移送司法案件 4 起，涉及金额 26 万元。

（二）开展养殖场屠宰场监督执法检查。7-9 月市本级支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生猪规模养殖场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105 人次，检查 18 家（次）生猪企业，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5 份，立案 11 起，罚款共计 5000 元。今年市县两级认真开展屠宰企业飞行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属地督促整改 10 项，由市本级立案查处 4 起。

（三）坚决整治违规屠宰生猪行为。紧盯私屠滥宰线索排查，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1275 人次，开展屠宰执法 254 次，开展联合执法 36 次，捣毁私屠滥宰窝点 15 个。其中，市支队查办违规屠

宰生猪案件 12 起，其中移交公安机关 4 起，捣毁私宰窝点 6 个，现场查扣生猪 24 头，私宰肉品约 8000 公斤，收缴各类涉案屠宰工具 120 余件。

（四）开展农业农村其他领域治理

一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以农资、屠宰、农村“三资”等重点领域为突破口，不断深入开展线索摸排，协同推进扫黑除恶与行业领域综合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农业农村领域累计上报涉黑涉恶线索 35 条，移送线索 8 条，已查否 8 条，协助市公安局扫黑办协查涉黑涉恶线索 1 条，实现问题线索“清仓见底”。

二是开展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整治工作。我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积极配合当地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全面推进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调查摸底工作，截至 11 月中旬，全市已全部完成省下达摸排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疑似图斑 132222 宗的任务。

三是违建别墅清查整治行动工作。按照《福州市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持续开展自建自用房屋与违建别墅的甄别认定工作。今年以来共甄别认定房屋 2432 宗，发现违建别墅问题 6 宗（马尾区琅岐镇 4 宗、高新区 2 宗），均已完成整改。

四、推进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目前我市已初步完成主要农业投入品平台监管全覆盖，市支队提升改造了

LED 全彩大屏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充分利用省农资监管信息平台数据资源，提高执法监管预见性。目前全市已纳入农资监管平台的农资企业 1130 家，今年全市农资监平台线上巡查农资企业 1879992 家/次，发现问题线索 102 条全部现场核实处理。

今后，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将继续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同时，应对农业农村领域违法行为新形势新变化新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严打整治行动，依法从严查处农业农村领域违法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食品安全和市场秩序。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1.6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6.44	本年支出合计	224.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14
总计		243.19	总计	243.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6.44	22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0	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0	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0.00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	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2.85	18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2.85	18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80.05	18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9	2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9	2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04	223.06	0.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	20.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2	20.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	13.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1.69	180.71	0.98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1.69	180.71	0.98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80.71	180.71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0.98	0.00	0.9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3	22.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3	22.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2	16.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2	2.6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	20.1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1.69	181.69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0.00	0.00	0.00	0.00

		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23	22.2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6.44	本年支出合计	224.04	224.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14	19.1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7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43.19	总计	243.19	243.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4.04	223.06	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	20.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2	20.1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1	13.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	6.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69	180.71	0.98
213			农林水支出	181.69	180.71	0.98
21301			农业农村	180.71	180.71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0.98	0.00	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3	22.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3	22.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2	16.0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	3.5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2	2.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28	30201	办公费	1.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4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9.3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庭的补助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6.92	公用经费合计					1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决算数
合计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 公务接待费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	--	--	----	--	--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处。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福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年初结转和结余 16.74 万元，本年收入 226.44 万元，本年支出 224.0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14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226.44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226.44万元，增长100%，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26.4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万元。
2. 事业收入0万元。
3. 经营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 其他收入0万元。

（二）2020年支出224.04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224.04万元，增长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3.0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6.92 万元，公用支出 16.14 万元。
2. 项目支出 0.9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4.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24.04万元，增长1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3.71万元，较2019年决算数增加13.7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决算与局本级分开，新增为决算单位。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6.41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6.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决算与局本级分开，新增为决算单位。

（三）行政运行（2130101）180.71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180.7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决算与局本级分开，新增为决算单位。

（四）执法监管（2130104）0.98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0.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决算与局本级分开，新增为决算单位。

（五）住房公积金（2210201）16.02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16.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决算与局本级分开，新增为决算单位。

（六）提租补贴（2210202）3.59 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3.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决算与局本级分开，新增为决算单位。

（七）购房补贴（2210203）2.62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2.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决算与局本级分开，新增为决算单位。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3.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无单位自评项目，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决算与局本级分开，新增为决算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